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675號

原告 王詩怡

兼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曲文斌

被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

訴訟代理人 王苡菱

顏紹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玖仟參佰壹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仟零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